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80號

原告 李果鴻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送達代收人 余乾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40,36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如獲勝訴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請求判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1960號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，不許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應以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金額為準。經核算該執行名義債權額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1月28日）止，本利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365元，其詳細計算式如下：

(一)本金部分：190,000元。

(二)利息部分（合計550,365元）：自民國99年9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為412,658元（計算

01 式：190,000元 \times 20% \times (10+314/365)年，元以下四捨五
02 入)。自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8日止，
03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137,707元（計算式：190,000
04 元 \times 16% \times (4+193/365)）。以上利息合計為550,365元（計算
05 式：412,658元+137,707元）。

06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0,36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
07 90,000元+利息550,365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08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
09 2,670元，尚應補繳7,280元（計算式：9,950元-2,670
1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次按，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該聲明須具體
13 明確、合法，並適於強制執行，方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
14 項第3款之法定程式。經查，本件原起訴狀首頁「訴之聲
15 明」第二項所載「拍賣所得應已足以清償債務之全部或大部
16 將債務歸零」等文字，法律性質上僅屬於訴訟事件之攻擊防
17 禦方法與事實陳述，無從作為民事判決之適格主文，亦無法
18 憑以強制執行，核與前開法定程式不符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
19 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將此訴之聲明中刪除，或自行更正為適
20 法之訴之聲明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9 書記官 陳淑瓊